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被列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节能减碳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投资【2023】181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公司将获得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2,500 万元，专项用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炭黑（即高端碳材料）行业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通知》要求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6 年第 45 号）、《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 号）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核准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项目建设。

目前上述投资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二、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通知》内容，本次投资补助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炭黑（即高端碳材料）行业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本次投资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起，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当期及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目前上述投资补助资金尚未到账，补助资金最终到位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补助资金后续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4 日